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表 号：教基4064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学校（机构）标识码：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２０２ 学年） 计量单位：人

本表数据来源于学校教职工管理行政记录，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教职工花名册，也可参考人事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聘书、近期工资支出册、教师基础数据库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代码 | 合计 | #女 | #接受过专业教育 |
|
| 甲 | | 乙 | 1 | 2 | 3 |
| 总计 | | 01 |  |  |  |
| #女 | | 02 |  | — |  |
|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 正高级 | 03 |  |  |  |
| 副高级 | 04 |  |  |  |
| 中级 | 05 |  |  |  |
| 初级 | 06 |  |  |  |
| 未定职级 | 07 |  |  |  |
| 按学历分 | 博士研究生 | 08 |  |  |  |
| 硕士研究生 | 09 |  |  |  |
| 本科 | 10 |  |  |  |
| 专科以下 | 11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按工作年限分 | | | |
| 4年以下 | 5-10年 | 11-20年 | 21年以上 |
| 4 | 5 | 6 | 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填报。

2.指标解释：

（1）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指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

（3）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心理学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或者接受过心理学专业培训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4）按工作年限分是指专职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年限。

3.审核关系：

（1）行01>=行02；

（2）行01=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

（3）行01=行08+行09+行10+行11；

（4）列1>=列2；

（5）列1>=列3；

（6）列1=列4+列5+列6+列7。